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公司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分别为会计、电气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赵纯祥先生、高赐威先生。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1. 赵纯祥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澳大利亚 Curtin 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管理者激励、成本管理、宏观经济政策与企业财务行为等问题，主持或主研《湖北省国有企业创新导向激励问题研究》、《后薪酬管制时代国企管理者隐性激励问题研究》等国家级、省厅级以及各类企业委托课题等 10 余项，先后在《会计研究》、《宏观经济研究》、《经济日报》等国内权威期刊等刊物发表论文近 20 篇，并获得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纯祥先生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六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和 6 月参加海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网络培训》，于 2021 年 9 月参加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2. 高赐威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及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学博士。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电气工程学院电力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IEEE PES 会员，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电力市场与电力监管、电力需求侧管理及需求响应、能源互联网、电力规划，主持或主研电力用户智能用电和动态需求侧响应关键技术与示范、基于空调负荷储能建模的负荷聚合与运行调度关键技术等国家、省厅级以及各类企业委托课题等近百项，先后在《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力系统自动化》、《IEEE Transactions on Smart Grid》、《Energy Policy》等国内外权威期刊等刊物发表论文 150 余篇，作为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 28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赐威先生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6 月参加海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网络培训》，于 2021 年 9 月参加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分别通过现场、及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提前仔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出席会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我们认为这

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参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表决议案（项）
赵纯祥	14	14	0	0	63
高赐威	14	14	0	0	63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通过现场、及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应参加股东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表决议案（项）
赵纯祥	3	3	0	0	0
高赐威	3	3	0	0	0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现场进行了考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我们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增加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1、出具独立意见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具独立意见的议案
1	2021年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21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	2021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21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1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7	2021年9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具独立意见的议案
8	2021年11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1年12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出具事前认可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出具事前认可的议案
1	2021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审查公司在聘任会计机构、增补非独立董事、利润分配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与公司高管、财务部等有关人员及时沟通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了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也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及独立专业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实现了在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情况下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努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目前，我们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赵纯祥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赐威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总体评价

2021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在各次会议中，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2022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纯祥、高赐威

2022年4月15日